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简介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公报》主要登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决定、决议以及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及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等。《公报》为双月刊，原则上每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



汕头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5

第1期（总第111期）

编辑出版：汕头市人大常委会
地址：汕头市海滨路9号
出版时间：2025年3月
准印证号：（粤D）L0150021

电话：（0754）88560915
邮政编码：515041
印制份数：300份

目 录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	(1)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饶冬晓辞去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
关于补选张国智、陈涛为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张国智、陈涛为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情况说明····· 林华乾	(3)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务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出列席名单·····	(5)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次会议·····	(6)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	(7)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8)
关于部分市人大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说明····· 林 曼	(10)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彭章波辞去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12)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林淑瑜代理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12)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	(13)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14)
关于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林伟标	(15)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9)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务会第三十次会议出列席名单·····	(20)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1 期

(总第 111 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出版

主办单位：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汕头市海滨路 9 号

邮政编码：515041

印刷单位：汕头融媒集团

地 址：汕头市东厦北路 38 号

发送范围：市人大代表、本市选举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及市直各有关部门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

1月1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项天保主持会议，副主任李绿岸、刘辉、马翔、陈伟波、林曼、卢壁辉，秘书长黄伟鹏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关于补选张国智、陈涛为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审议表决通过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选举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名单。投票补选张国智、陈涛为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资格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确认。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饶冬晓辞去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会议还通过其他人事任免事项，并举行颁发任命书仪式。新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任命的汕头市教育局局长王晓韩，进行了就职宪法宣誓。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赵志涛，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区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饶冬晓辞去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年1月10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

接受饶冬晓辞去汕头市第十五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关于补选张国智、陈涛为广东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省委批准提名张国智、陈涛为省
十四届人大代表候选人。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七条第三
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的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
次常委会会议补选张国智、陈涛为广东
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年1月10日

关于补选张国智、陈涛为广东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1 月 10 日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林华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关于补选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函》和市委《关于张国智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汕干〔2025〕22号），省委批准提名张国智、陈涛同志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候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关于“县级以上的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补选张国智、陈涛为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以上说明，连同有关补选的议案，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1月10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许湘林为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林庆荣为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饶冬晓的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林庆荣的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

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

黄树锭为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

陈洁为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王泽鹏、沙少敏的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出席 名单

出席：

项天保、李绿岸、刘 辉、马 翔、
陈伟波、林 曼、卢壁辉、黄伟鹏、
王贵元、庄 怀、庄 晓、李汉元、
李增烈、杨志刚、吴玮沂、吴俊斌、
吴楚斌、陈 莉、陈桂源、陈 鹏、
范怀礼、林永河、林伟标、林华乾、
林洁荣、罗晓红、郑宏义、郑孟坚、
孟令伟、顾伟文、徐相忠、徐 昱、

黄晓生、曾 彦、谢丽玲、谢灿斌、
蔡 东、谭学瑞

列席：

周继敏、王晓真、陶维强、陈苑莉、
陈丹青、王 瀚、解 平、林德坚、
许建民、陈植欣、马妙惠、林庆荣、
许健新、黄楚瑜、李坤荣、张衍武、
张伟胜、许湘林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次会议

2月1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项天保主持会议，副主任李绿岸、刘辉、马翔、陈伟波、林曼、卢壁辉，秘书长黄伟鹏出席会议。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王雪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意见，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决定免去王雪竹的汕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陈艳莉的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决定任命林晓娜为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彭章波辞去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会议审议主任会议关于提请林淑瑜为汕头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的议案，表决通过《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林淑瑜代理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任命林淑瑜为汕头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决定由其代理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职务。会上举行颁发任命书和就职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的决定，决定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在市区召开；表决通过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人员的决定；表决通过拟提请大会预备会议表决的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议程（草案）、拟提请大会预备会议选举的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拟提请大会主席团会议决定的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拟提请大会预备会议通过的市十五届人大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

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建议；听取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起草情况的说明，审议表决通过拟提请大会审议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汕头市2025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有关情况的报告，汕头市2025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将提交市

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会议还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许宏华，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区县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2号)

龙湖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陈文生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澄海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林淑瑜、黄山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潮阳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娄淑军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潮南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欧阳升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南澳县人大常委会补选了陈艳莉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陈文生、林淑瑜、黄山、娄淑军、欧阳升、陈艳莉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金平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饶冬晓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龙湖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陈桂源、欧先涛辞去

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澄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吴玮沂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潮南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陈鹏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南澳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姚玳勇、蔡东、孟令伟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饶冬晓、陈桂源、欧先涛、吴玮沂、陈鹏、姚玳勇、蔡东、孟令伟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金平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王雪竹，龙湖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崔华杰，澄海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彭章波已调离汕头市。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雪竹、崔华杰、彭章波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陈桂源、陈鹏、蔡东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孟令伟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市十五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吴玮沂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十五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止目前，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63 名。

特此公告。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4 日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5 年 2 月 14 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根据市委提名，龙湖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陈文生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澄海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林淑瑜、黄山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潮阳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娄淑军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潮南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了欧阳升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南澳县人大常委会补选了陈艳莉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依法进行了审查，认为陈文生、林淑瑜、黄山、娄淑军、欧阳升、陈艳莉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金平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饶冬晓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龙湖区人

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陈桂源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澄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吴玮沂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潮南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陈鹏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南澳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姚玳勇、蔡东、孟令伟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饶冬晓、陈桂源、吴玮沂、陈鹏、姚玳勇、蔡东、孟令伟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龙湖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欧先涛被责令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龙湖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欧先涛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金平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王雪竹，龙湖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

崔华杰，澄海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彭章波已调离汕头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雪竹、崔华杰、彭章波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陈桂源、陈鹏、蔡东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孟令伟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十五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吴玮沂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十五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代表资格变动后，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63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4 日

关于部分市人大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5年2月14日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林 曼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自2024年10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来，有关选举单位补选了6名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有11名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市委提名，龙湖区七届人大常委会在202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补选了陈文生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澄海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在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十六次会议上补选了林淑瑜、黄山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潮阳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在2025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十三次会议上补选了娄淑军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潮南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在2025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三十六次会议上补选了欧阳升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南澳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在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补选了陈艳莉为市

十五届人大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依法进行了审查，认为陈文生、黄山、林淑瑜、娄淑军、欧阳升、陈艳莉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

金平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饶冬晓，龙湖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陈桂源，澄海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吴玮沂，潮南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陈鹏，南澳县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姚玳勇、蔡东、孟令伟因职务变动，本人分别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金平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在2025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决定接受饶冬晓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龙湖区七届人大常委会在202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决

定接受陈桂源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澄海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在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决定接受吴玮沂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潮南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在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决定接受陈鹏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南澳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决定接受姚玳勇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在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决定接受蔡东、孟令伟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饶冬晓、陈桂源、吴玮沂、陈鹏、姚玳勇、蔡东、孟令伟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市委批准责令欧先涛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龙湖区七届人大常委会在 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决定接受欧先涛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

金平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王

雪竹，龙湖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崔华杰，澄海区选出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彭章波已调离汕头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雪竹、崔华杰、彭章波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陈桂源、陈鹏、蔡东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孟令伟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十五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吴玮沂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十五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代表资格变动后，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63 名。以上变动情况，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代表变动名单已印发，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彭章波 辞去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2025年2月14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

接受彭章波辞去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职务。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林淑瑜 代理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2025年2月14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

林淑瑜代理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职务。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

(2025年2月14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在市区召开。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1. 听取和审议汕头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 通报汕头市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3. 审查和批准汕头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汕头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4. 审查和批准汕头

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汕头市2025年本级预算；5. 听取和审议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6. 听取和审议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7. 听取和审议汕头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8. 票决汕头市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9. 选举；10. 其他。

遇有特殊情况，大会召开时间需调整，市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 邀请列席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5年2月14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不是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下列人员，列席和邀请列席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 一、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 二、在汕的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在汕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四、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副职负责人各1名；

五、市直和中直、省直驻汕部分单位主要负责人；

六、各区（县）监察委员会主任；

七、出席政协第十四届汕头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委员；

八、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副秘书长。

关于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林伟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一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全国人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总要求，依法扎实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现将 2024 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我市法规（法规性决定）报送备案工作的情况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的经济特区法规 2 件；呈请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的汕头市法规 1 件；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定 1 件（详见附件 1）。上列法规和决定均按要求在发布公告后及时上报备案或呈请报送备案，报备及时率和规范率均为 100%，未出现被要求作出说明、整改、纠正或者撤销的情况。

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共接收市“一府一委两院”及各区（县）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共 18 件（详见附件 2、附件 3、附件 4）。其中，市政府规章 2 件、规范性文件 7 件；市法院规范性文件 4 件；市检察院规范性文件 4 件；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 1 件。从报送备案的总体情况看，大多数报备主体能够依照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履行报

备义务。相较往年，“两院”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数量有所增加。经审查，上列规范性文件均未发现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问题，总体上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汕头建设的实际需要。

全年未收到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书面提出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

三、开展专项清理工作的有关情况

一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围绕党中央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重要法律修改等组织开展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工作。第一，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有关决议决定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对我市现行有效法规逐件进行研究和分析，重点查找是否存在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是否妨碍要素平等获取、自由流动和商品、服务自由流动；是否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是否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是否涉及行政监管执法等不平等对待企业情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集中清理工作并将清理结果上报。第二，为进一步增强我市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全市相关职

能部门和责任单位对我市法规开展集中清理工作，严格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明确清理范围、重点、主体、标准和完成时限，要求对于清理过程中发现法规存在明显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变化、不适合继续适用规定的，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此类规定的意见建议。法制工作委员会经过梳理研究，向上级人大常委会反馈法规清理工作情况和清理结果，确保清理工作全覆盖、无遗漏，保证法律法规在我市顺利实施和与现行相关制度有效衔接。第三，根据党中央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地方性法规中要求外地网约车平台公司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规定的审查意见》的要求，开展经济特区法规专项清理工作，将《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列入2025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予以修改。

四、推进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的情况

（一）坚持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

2024年5月22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八次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4年上半年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完善备案审查工作制度

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标对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改《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则》，通过制度规范，完善备案审查的机制、方式、程序，细化审查标准，规范审查流程，逐步推动备案审查工作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三）强化备案审查工作监督指导

2024年12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翔率领检查组赴潮阳区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检查，就如何提升区（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2024年12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年度全市备案审查工作会议。会上，对各报备单位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进行通报，指出存在问题，研究部署下阶段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推动全市备案审查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四）督促核查补报规范性文件

为推动各单位贯彻落实规范性文件“应报尽报”工作要求，2025年1月，法制工作委员会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名义发文，要求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

区（县）人大常委会报送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目录，对需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而未及时报送的规范性文件作进一步检查、核对，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补报，更好推动“有件必备”要求落到实处。

（五）加强备案审查业务培训

法制工作委员会通过以会代训的方式，在全市备案审查工作会议上开展专题辅导培训，对新修订的《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进行解读，指导推动各单位共同优化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和加强能力建设。

一年来，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总体有序，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and 不足，主要集中在三方面：一是个别单位对新形势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还不够，或多或少存在消极被动心理。二是备案审查“七个一”工作要求落实还不到位，个别单位备案审查工作的机制和程序还不够健全和规范。三是规范性文件报备超时，个别单位没有在文件公布后三十日内将文件及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以上问题和不足，需要在今后工作中不断改进和完善。

五、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打算

2025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和修改后的《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则》要求，按照上级人大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整体部署，继续以备案审查“七个一”为抓手，强化备案审查力度，提升备案审查质效，持续推动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水平整体提升、均衡发展。

（一）完善备案审查工作体系

健全完善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市人大其他专（工）委审查联动机制。加强与市“一府一委两院”、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部门的联系沟通，及时转发上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和工作动态，指导、督促各区（县）人大常委会持续落实“七个一”工作常态化运行机制，构建全面覆盖、有效监督的工作体系。

（二）提升备案审查能力建设

组织召开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传达最新工作要求，研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备案审查工作的措施和意见。适时对事关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关系公众切身利益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重点审查。密切与全国人大、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联系沟通，认真听取备案审查工作指导意见建议，不断优化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效。组织学习上级人大常委会发布的体现地方立法共性问题、具有指导

意义的典型事例等文件资料，加强工作队伍政治素养、业务素质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三）强化备案审查工作督促

及时跟进了解各报备单位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情况，推动各报备单位准确把握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最新部署要求，规范使用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和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确保各单位能够按照规范性文件报备的范围、时间、方式、程序，依法、规范、及时报备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督促指导，通过保持日常沟通联系、解读宣传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检查等方式，对发现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推动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逐步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效。

（四）推动基层落实备案审查工作

积极探索新方式方法，协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报备和审查工作，研讨存在的问题和对策，总结推广好的做法与经验，高标准做好镇（街道）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更新工作。同时，指导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群众对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建议，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备案审查制度提出意见、表达诉求、参与监督，全力打通备案审查“最后一公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2月14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

陈鹏的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
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蔡东的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
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桂源的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
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决定任命：

林晓娜为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决定免去：

王雪竹的汕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陈艳莉的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任命：

林淑瑜为汕头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出列席 名单

出席：

项天保、李绿岸、刘 辉、马 翔、
陈伟波、林 曼、卢壁辉、黄伟鹏、
王贵元、庄 怀、庄 晓、刘贵平、
李汉元、李增烈、杨志刚、吴俊斌、
陈桌洧、范怀礼、林永河、林伟标、
林华乾、林洁荣、罗晓红、郑孟坚、
顾伟文、徐相忠、徐 昱、黄晓生、

曾 彦、谢灿斌

列席：

周继敏、王晓真、陶维强、陈苑莉、
王 瀚、解 平、林德坚、许建民、
陈植欣、马妙惠、许湘林、林庆荣、
许健新、黄楚瑜、李坤荣、张衍武、
张伟胜